

平顺县人民政府

关于大县城“三园”建设项目涉及范围内 房屋及附属物征收的通告

平政通字〔2022〕2号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直相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县城“三园”建设项目涉及范围内房屋及附属物征收的批复》(平政发〔2022〕21号),现通告如下:

一、征收目的

为改善人居环境,提升城市品位,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,加快推进我县高质量发展,决定实施大县城“三园”建设工程项目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1、青羊体育公园工程项目

征收范围:东至原青羊镇东侧两层办公楼东散水,南至河道,西至二轻局家属楼,北至原青羊镇办公楼北散水。

2、会堂休闲公园工程项目

征收范围:东至党校办公楼,南至原纪委办公楼,西至计生委家属楼岸下,北至党校家属楼前。

3、府后公园工程项目

征收范围:东至工商局家属楼西侧,南至县委办公楼后,西政府窑楼公房西侧,北至祥龙公园。

三、征收实施部门

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四、征收补偿标准

依据《平顺县县城规划区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(试行)》(平政办发〔2022〕第14号)文件执行。

五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进行房屋施工和改造等活动,征收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依法同时收回。

六、被征收人对本通告存在异议或疑问的,可到平顺县大县城“三园”建设项目指挥部办公室(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)进行反映,也可致电 0355—8923188 进行咨询。

七、被征收人对本通告不服的,可在决定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通告



(此件公开发布)